

价 格 公 报

2019年 第12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2019 年 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1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国发〔2019〕28 号	通知	10
发改产业〔2019〕176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	
	总局 统计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19〕1102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 2020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	
	销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	21
黔发改价格〔2019〕1177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	
	域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黔发改价格〔2019〕1185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	
	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黔发改服务〔2019〕1134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第九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	
		30
黔发改价格〔2019〕976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农业农村价格政策支持力度	
	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31
黔发改投资〔2019〕939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商务	
	厅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通信管理	
	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	
	门关于统筹建立全省基础设施“六网会战”推进机制的通知	
		34
第 186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38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第10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制定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4号公告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12月12日

附件：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一、商业银行 基础服务收 费、银行卡刷 卡手续费	(一) 商业银行基 础服务费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 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4、支票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1元 5、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6、支票工本费 每份0.4元	发改价格〔2014〕 268号、发改价格 规〔2017〕1250 号	发展改革委、 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二) 银行卡刷卡 手续费	1、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 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 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 557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指导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批 审前置	是否 涉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二、征信服务 收费		(一) 机构查询企 业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指导价	
		(二) 机构查询个 人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三) 个人柜台查 询自身信用报告 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 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 不 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及其它费用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四) 应收账款质 押登记收费	30 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五) 应收账款质 押征信登记系统 变更登记收费	10 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六) 应收账款质 押征信登记系统 异议登记收费	10 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 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三、电信网和 互联网网间结 算价格		具体收费项目详 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 [2003] 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和政府 指导价	
				工信部电管函 [2009] 243号							
				工信部电管 [2013] 506号							
				工信部信管 [2018] 205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批 审前置	是否 涉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四、民航垄断 环节服务收费	(一) 机场航空性 业务收费	1、起降费 2、停场费 3、客桥费 4、旅客服务费 5、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 [2007] 1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和政府 指导价	
				民航发 [2013] 3号							
				民航发 [2017] 18号							
		(二) 机场地面服 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 [2017] 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 指导价	
		(三) 民航飞行校 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 [2016] 47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四) 民航空管服 务收费	1、进近指挥费 2、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 [2008] 2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民航发 [2012] 59号							
	五、沿海、长 江干线主要港 口及其他所有 对外开放港口 的服务收费	(一) 船舶进出 港、靠泊泊服 务收费	1、引航（移泊）费 2、拖轮费 3、停泊费 4、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 2号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政府 指导价	
		(二) 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 2号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政府定价	
		(三) 港口设施保 安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 [2019] 2号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政府定价	

注：1.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中本票手续费、本票挂失费、本票工本费、银行汇票手续费、银行汇票挂失费和银行汇票工本费6项暂停收取，免收本行个人现金转账汇款手

续费，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放开；

3. 征信服务收费等项目，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研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

4.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19年底。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1.客车通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0.50元/吨·公里,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基本收费标准为:一类客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1.1元/每车次。 2.货车通行收费公路实行计重收费,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桥梁、隧道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32元/吨·公里。	黔府办发〔2007〕37号、黔价费〔2007〕87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6元/小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8〕463号)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公安交管部门、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8元/小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8〕463号)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公安交管部门、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一类车(2吨以下货车,20座以下客车):拖运基价250,吊车、拖运基价400; 二类车(2.1吨至5吨货车,20座以下客车):拖运基价400,吊车、拖运基价600; 三类车(5.1吨至15吨货车,51座以上客车):拖运基价550,吊车、拖运基价800; 四类车(15.1吨至20吨,集装箱车):拖运基价600,吊车、拖运基价1000; 根据被救援车辆类型、装载危险物品、往返公里数、超时增加等合并收取。	于调整高等级公路救援车辆收费标准(黔价经〔2000〕1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收取
		(二) 吊车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旅客代理费（一级客运站：10%、二级客运站：8%、三级客运站：6%、四级及以下客运站：5%，质量信息考核不合格收费标准下调2%）。 2. 客运发班费（只安排发班，不提供其他服务的一、二、三级客运站收取不超过客运运费的5%、四级及以下客运站收取不超过客运运费的3%）。 3. 行包托运费（按照行包重量、托运里程收取一定费用，为乘车提供的，每100千克千米运价为0.24元；为托运人提供服务的，300千米以下，每100千克千米运价为0.48元；300千米以上，每100千克千米运价为0.36元）。 4. 行包托运代理费（一级客运站15%、二级客运站12%、三级客运站8%、四级及以下客运站6%）。 5. 车辆清洗、清洁费（市州所在地：轿车、微型车5元、中小型客车7元、大型客车12元；县城所在地及以下：轿车、微型车3元、中小型客车5元、大型客车8元）。 6. 车辆停放费（营运车辆：按当地标准收费；非营运车辆：非机动车不超过1元每辆次、机动车不超过3元每辆次，具体收费标准按当地价格管理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7. 车辆例检服务费（小型客车每辆次3元、中型以上客车每辆次5元）。班车脱班、误班费（误班费为每分钟1元/车、脱班费为票价总额的50%）。	《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印发<贵 州省汽车客运站 收费规则实施细 则>的通知》 (黔费价〔2009〕 129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会同省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交通运 输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四、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	(二) 旅客基本服 务收费	1. 提供基本服务并实行微机售票的，可按每人 次计收旅客站务费0.5元；提供空调候车服务、 安旅行包X射线安全检查和闭路电视监控 系统的，可按每人次计收旅客站务费0.5元。 50公里以内班线和农村客运班线不得收取。 2. 补票费（旅客无票或持无效客票乘车，主动 补票，加收补票手续费1元，并查处要求补票 的，按票面金额的100%加收手续费）。 3. 退票费（客运班车退票费：开车前两小时以 上，按票面金额的10%计收退票费，不足0.5 元按0.5元计算、开车前两小时以内，按票面 金额的20%计收退票费，不足1元按1元计算； 旅游客车退票费：开车24小时前，按票面金额 的10%计收退票费，不足1元按1元计算、开车 24小时内，按票面金额的50%计收退票费，不 足1元按1元计算）。 4. 换票手续费（同一班线不同班次收取2元）。 5. 送票费（县城内每票1元、市州所在地主城 区内每票2元、贵阳市主城区每票3元）。 6. 行包变更手续费（每票次1元）。 7. 行包装卸费（按行包重量计收：5~30 千克或体积不超过0.12立方米，每次1元；超 出30 千克不足45千克或体积超过0.12立方米不 足0.18立方米，加收50%；超出45千克不足60 千克或体积超过0.18立方米不足0.25立方米， 加收100%。以此类推）。 8. 行包保管费（15千克以下的1元/天、16~30 千克之间的2元/天、31千克以上的3元/天）。 9. 小件物品寄存费（一级客运站：普通小件物 品每日每件次2元、贵重物品或体积超过0.12 立方米的物品每日每件次3元；二级及以下客 运站：普通小件物品每日每件次1元、贵重物 品或体积超过0.12立方米的物品每日每件次2 元）。 10. 站台费：不超过1元。	《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印发<贵 州省汽车客运站 收费规则实施细 则>的通知》 (黔费价〔2009〕 129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会同省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交通运 输主 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1900~3900 元/户。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和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号）等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1~2元/户·月。	见各市、县文件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住建、环保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1元/人·月，商户办公楼0.5~2.5元/平方米·月。	见各市、县文件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住建、环保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 市(州)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居住用户(包括贵阳市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高新区、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安顺市西秀区、黔南州都匀市、黔东南州凯里市、铜仁市碧江区、万山区、毕节市七星关区、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黔西南州兴义市)，主终端每户每月收费标准为27元；县(市、区、特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及乡(镇)工矿区城镇居住用户，主终端每户每月收费标准为26元；农村用户，主终端每户每月收费标准为17元。属于国家抚恤对象中的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在乡老复员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城镇居住用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以残疾人为主体的家庭、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宿舍等场所，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每户每月14元收取。农村用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以残疾人为主体的家庭、农村家庭人均平均收入低于我省扶贫标准的贫困户，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每户每月9元收取。 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等用户，居住在城镇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每户每月14元收取；居住在农村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每户每月9元收取。	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制定全省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179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省广电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八、公证服务 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黔价费 [2001] 239号 黔发改收费 [2015] 1142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省司 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黔价费 [2001] 239号 黔发改收费 [2015] 1142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省司 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九、司法鉴定 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黔发改收费 [2016] 650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省司 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黔发改收费 [2016] 650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省司 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黔发改收费 [2016] 650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省司 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住房物业 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费1、电梯房1.0~1.65元/ 平方；2、步梯房0.35~0.8元/平方。	见各市、县文件	市、县价格 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一、危险废 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 置费	不超过1.9元/床·日。	黔价医药 [2013] 107号	市、州价格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废处 置费	1、安全填埋2.0元/公斤；2、高温焚烧4.0元/ 公斤；3、固化处置3.0元/公斤；4、物化处置 4.0元/公斤；5、特种危险废物处置20~2000元/ 公斤。	黔发改收费 [2014] 1630号、 筑发改收费 [2014] 720号	市、州价格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二、牲畜定 点屠宰服务收 费*		30~60 元/头。	见各市、县文件	市、县价格 主管部门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注：

1. 标记*项目待《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修订后实行市场调节价。
2.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19年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2019 年12月12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2019 年12月13日

国发〔201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稳就业压力加大。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

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十五）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

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国公开发布。

（十九）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十一）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

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三）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二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六）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11月10日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两业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协同性不强、深度不够和政策环境、体制机制存在制约等问题。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四）发展共享生产平台。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五）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

（七）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八）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

（九）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厚植工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十）培育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道德风险，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三、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服务。推动具备区位、技术等优势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

（二）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

费。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四）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五）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六）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七）强化研发设计服务和制造业有机融合。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顺应分布式、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发展分布式储能服务，实现储能设施混合配置、高效管理、友好并网。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优化设计，降低能耗。推动氢能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

（九）推进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和制造业创新融合。满足重点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设备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运动、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生活智慧化。鼓励增强/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购物、广电等场景中的应用。

（十）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四、发挥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

（一）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深化与配套服务企业协同，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其先行探索，发展专业化服务，提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业内企业积极借鉴、优化创新，形成差异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路径。

（三）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 and 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鼓励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适应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需求。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五）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挥行业协会在协调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制约两业融合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资质、认证认可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推动政府数据开放

共享，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建立消费网络平台产品质量管控机制。加快建立推广适应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应用场景需求的设备、产品统一标识标准体系。研究支持制造领域服务出口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依法规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创新高效协同的两业融合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地方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符合产业和用地政策，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宗地可以合并、分割。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物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五）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用地、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可行模式路径，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细则，加强业务指导；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推动开展试点，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适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程序报告。

※地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2020年春季 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

2019 年12月4日 黔发改价格〔2019〕1102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出版、发行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7〕809号）、《关于我省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880号）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现将经审核的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二批）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第二批）

附件

贵州省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第二批）

序号	出版单位	教材名称	年级和册次	含税 零售价 (元/本)	备注
1	人民美术出版社 有限公司	美术·美术鉴赏	高中	12.90	
2		美术·绘画	高中	8.87	
3		美术·设计	高中	6.46	
4		美术·书法	高中	8.87	
5		美术·雕刻	高中	4.04	
6		美术·篆刻	高中	4.04	
7		美术·摄影	高中	8.07	
8		美术·工艺	高中	7.26	
9		美术·电脑绘画设计	高中	9.68	
10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 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一年级下册	7.34	循环使用
11		音乐	二年级下册	7.34	循环使用
12		音乐	三年级下册	7.60	循环使用
13		音乐	四年级下册	7.60	循环使用
14		音乐	五年级下册	7.60	循环使用
15		音乐	六年级下册	7.60	循环使用
16	人民音乐出版社 有限公司	音乐	七年级下册	8.78	循环使用
17		音乐	八年级下册	8.78	循环使用
18		音乐	九年级下册	8.78	循环使用
19		音乐·音乐鉴赏	高中必修	16.94	
20		音乐·歌唱	高中选修	6.84	
21		音乐·音乐与舞蹈	高中选修	7.35	
22		音乐·创作	高中选修	7.10	
23		音乐·演奏	高中选修	15.19	
24		音乐·音乐与戏剧表演	高中选修	12.39	
25	东方出版中心 有限公司	写字	一下	3.22	
26		写字	二下	3.22	
27		写字	三下	3.22	
28		写字	四下	3.22	
29		写字	五下	3.22	
30		写字	六下	3.22	
31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 社有限公司	生物·分子与细胞	高中必修1	8.61	
32		生物·遗传与进化	高中必修2	9.87	
33		生物·稳态与环境	高中必修3	9.87	
34		生物·生物技术实践	高中选修1	8.10	
35		生物·生物科学与社会	高中选修2	7.85	

序号	出版单位	教材名称	年级和册次	含税 零售价 (元/本)	备注
36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生物·现代生物科技专题	高中选修3	8.86	
37		科学	三年级下册	7.28	循环使用
38		科学活动手册	三年级下册	1.73	
39		通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	高中选修1	9.87	
40		通用技术·建筑及其设计	高中选修2	10.62	
41		通用技术·简易机器人制作	高中选修3	7.09	
42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专题1）·绿色食品	高中选修4	4.57	
43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专题2）·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引进	高中选修4	4.82	
44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专题3）·无土栽培	高中选修4	5.58	
45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专题4）·营养与饲料	高中选修4	4.57	
46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专题5）·病虫害预测与综合治理	高中选修4	5.07	
47		通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专题6）·农副产品的营销	高中选修4	5.32	
48		通用技术·家政与生活技术	高中选修5	12.14	
49		通用技术·服装及其设计	高中选修6	9.11	
50		通用技术·汽车驾驶与保养	高中选修7	9.87	
5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一下	7.34	循环使用
52		音乐	二下	7.34	循环使用
53		音乐	三下	7.34	循环使用
54		音乐	四下	7.34	循环使用
55		音乐	五下	7.34	循环使用
56		音乐	六下	7.34	循环使用
57		音乐	七下	7.34	循环使用
58		音乐	八下	7.34	循环使用
59		音乐	九下	7.34	循环使用
60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三下	9.45	循环使用
61		信息技术	四下	9.45	循环使用
62		信息技术	五下	9.45	循环使用
63		信息技术	六下	10.45	循环使用
64		信息技术	七下	10.95	循环使用
65		信息技术	八下	10.95	循环使用
66		信息技术	九下	10.95	循环使用
67	科学普及出版社	英语	三年级下册	4.79	
68		英语	四年级下册	5.21	
69		英语	五年级下册	5.21	
70		英语	六年级下册	5.21	

序号	出版单位	教材名称	年级和册次	含税 零售价 (元/本)	备注
71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语文	一年级下册	7.11	
72		语文	二年级下册	7.32	
73		语文	三年级下册	7.32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语文	四年级下册	7.31	
75		语文	五年级下册	7.31	
76		语文	六年级下册	8.56	
77		语文	七年级下册	9.61	
78		语文	八年级下册	8.35	
79		语文	九年级下册	8.77	
80		道德与法治	一年级下册	4.38	
81		道德与法治	二年级下册	4.38	
82		道德与法治	三年级下册	5.64	
83		道德与法治	四年级下册	5.86	
84		道德与法治	五年级下册	5.84	
85		道德与法治	六年级下册	5.22	
86		道德与法治	七年级下册	6.28	
87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下册	7.10	
88		道德与法治	九年级下册	5.65	
89		中国历史	七年级下册	7.10	
90		中国历史	八年级下册	6.47	
91		世界历史	九年级下册	6.7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 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气配气和 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12月27日

黔发改价格〔2019〕1177号

贵阳市、黔南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委以成本监审结论为基本依据，制定了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以下简称省级定价区域）非居民用气配气、销售价格和完善相关机制方案，并充分征求非居民用户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方案作进一步完善。现就降低省级定价区域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

省级定价区域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下调为0.72元/立方米，同步将今冬明春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指导价，下同）下调为3.07元/立方米。明年4月1日后，根据气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实时联动调整。

二、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一）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核定供销差率）。其中，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各类气源购进费用+管道气采购气量×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非管道气采购气量×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总采购气量。

（二）启动条件。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实行实时联动，即与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实行同步同向等额联动。

（三）幅度控制。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增加对联动额上限的必要控制，原则上不超过现行销售价格的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四）偏差校核。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降价措施。调价前后的气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乘以调价前后

的各自天数确定，确保降价红利传导到位。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用气价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二档算数平均水平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中的较低价格。对天然气用量较大的用户，可统筹考虑其行业属性、需求价格弹性等因素对价格折让幅度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二）强化需求侧管理和气源采购成本控制。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能源结构调整、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精准预测天然气需求，努力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切实强化供给保障。要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最大限度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三）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切实增强用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优化用气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13号）同时废止。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12月27日

黔发改价格〔2019〕118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各电力市场交易主体：

为加快推进我省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环节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现将《贵州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贵州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目标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构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深化改革。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效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电力交易市场建设发展。

2.积极稳妥。统筹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与电力行业其他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电价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改革对相关各方的影响，强化配套保障措施，促进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3.强化监管。坚持“放管并重”，加强电力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电力调度、资金结算、风险防范等制度，确保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合理形成。

二、改革内容

（一）建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

1.取消我省燃煤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建立燃煤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我省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

具体标准为：基准价每千瓦时0.3515元（含脱硫电价每千瓦时2.16分、脱硝电价每千瓦时1分、除尘电价每千瓦时0.2分，含税，下同），最高上浮价格每千瓦时0.3867元，最低下浮价格原则上不超过0.2988元。2020年暂不上浮，2020年之后的浮动方式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调控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2.燃煤发电电量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继续按现行市场化交易规则执行。

3.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

4.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及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等需要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用户对应的电量按基准价执行。

（二）健全销售电价形成机制

1.积极支持电力用户通过直接参与、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等方式参加市场化交易。凡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均不在执行对应的目录电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化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和线损，下同）、政府性基金。

2.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电力用户用电继续执行我省电网销售目录电价。

（三）确保与其他现行电价政策的有效衔接

1.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补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以内的以及国家明确由电网企业承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

2.明确环保电价政策。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制要求，并取得我委超低排放支持电价政策文件的燃煤发电机组，其上网电量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支持电价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3.加快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研究。适时建立燃煤发电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以补偿燃煤发电合理成本，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政策性交叉补贴调整机制。以2018年为基数，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核定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确定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居民、农业等用户电力保障

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及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电量，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通过安排优先购电保障，优先发电计划不足的部分由省能源局明确安排给统调燃煤电厂承担。

（二）规范政府行为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规则和运营规则来开展市场建设和电力交易，对用户和发电企业准入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在交易组织、价格形成等过程中，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三）加强电价监测和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进一步完善现行电网经营、电价信息报告和分析制度，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会同贵州电力交易中心于每年1月底前向我委报送当年市场化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上一年度市场化交易完成情况。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依法及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监督，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四、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会同省有关单位、电网企业、重点发电企业建立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方案、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有序放开用电计划。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监管职能，加强电力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贵州能源监管办负责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根据监管职责加强电力市场监管。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做好方案实施有关工作，准确解读改革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舆论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 第九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

2019 年12月16日

黔发改服务〔2019〕11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努力提升全省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依据《贵州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4—2020年）》和《贵州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经实地调研考察，通过专家评审打分，择优评选认定以下9家单位作为我省第九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一、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贵阳友联精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贵阳市）

二、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黔西南州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黔西南州）

三、文化旅游服务产业集聚区

丹寨万达小镇文化旅游集聚区（黔东南州）

贵州乌蒙大草原文化旅游服务产业集聚区（六盘水市）

百里杜鹃文化旅游集聚区（毕节市）

四、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

贵州同心商贸城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毕节市）

都匀市茶产业服务业集聚区（黔南州）

安顺黔中商贸物流园（安顺市）

贵州省物资现代物流园（贵阳市）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集聚区管理机制，积极引导服务产业向集聚区聚集，帮助解决集聚区建设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获得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要依照规划设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级，降低服务成本，不断增强集聚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快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大农业农村价格政策支持 力度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2019 年10月28日

黔发改价格〔2019〕976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定价制度、因地制宜创新完善价格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动深化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农业农村要素、市场和各类主体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益，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省实际，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我委制定了《贵州省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农业农村价格支持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农业农村价格支持政策措施

附件

贵州省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 农业农村价格支持政策措施

一、农产品领域

（一）创新运用农产品价格监测数据。建立完善全省农产品价格监测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动监测数据在农业产供销环节应用，及时、准确、全面汇集省内以9个市（州）中心城市为主的各主要城市、各对口帮扶城市，周边直辖市、省（区）省会（首府）城市等地的农产品批发、零售价格，实时推送至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有效释放价格信号，帮助贫困农

民增收，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二）建立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制度。围绕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布局，建立完善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制度，及时传递农产品成本、价格动态，引导农民科学安排生产、合理调整种养结构，推动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切实提高经济效益。

二、供水领域

（三）健全农村集中供水价格机制。1.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具备完整的制水设备和输配管网并由供水企业等主体统一运行维护的，供水价格可参照城镇供水价格进行管理，对农民生活用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成本水价（不计利润），贫困村可实行运行维护水价（只补偿制水和输配成本，不计期间费用和利润）。2.建立提升农村供水服务质量激励机制，推进将农村地区重点是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等指标与供水企业收益率相挂钩。3.当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贴，对水源条件差、工程建设难度大、成本高、人口居住偏远分散的地区，补贴力度应进一步加大。4.对于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维修养护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以县为单元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所需资金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筹集，以确保工程持续运行。5.城镇供水管网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行县域内供水同网同价、供水服务均等化。

（四）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既要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也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全面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田间配套、“五小水利”和高效节水灌溉等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长期良性运行，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省工省时和增产增收。

三、能源领域

（五）继续对农业生产实行支持性电价政策。1.保持现有电价用户分类不变，继续单列农业排灌用电价格。维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2.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种植（饲养、养殖、捕捞等）用电，以及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在农田旁建设的农产品产地预冷库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3.到2020年底前，茶叶、食用菌、生态畜牧、蔬菜、精品水果等特色产业生产企业用电继续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六）完善促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电价机制。支持电网企业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力度，电网企业新增农村电网投资纳入输配电有效资产，运维费用计入输配电价准许成

本，按规定计列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进一步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增强对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脱贫攻坚项目用电保障。

（七）加强农村管道燃气价格监管。1.在供气环节有效压缩的前提下，通过对配气管网最低负荷率和准许收益率进行严格控制，从紧合理制定农村管道燃气价格。2.城镇燃气配气管网向农村延伸的，管道燃气价格实行同网同价。农村燃气独立成网的，原则上应不高于城区价格。

四、交通运输领域

（八）完善农村客运价格政策。1.坚持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保障农民群众“行有所乘”基本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村客运应推广使用经济适用车型，执行与城市公交相同的税费优惠和政府补贴，保障农村客运油价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农村客运经营者。2.农村客运票价严格实行政府定价并保持基本稳定，春运和节假日期间不得加价。3.已设置招呼站等中途停靠站点的地方，应分别核定分段票价和全程票价，确保乘客出行公平负担。4.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的区域，可结合地方公共财政补贴情况，实施特定的公交票价优惠政策。

五、通信领域

（九）推动精准降低通信资费。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进一步加大惠民举措，出台更优惠的资费方案，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最大优惠，助力网络精准扶贫。

六、教育领域

（十）切实落实教育资助政策。1.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2.鼓励出版和发行单位为上述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教辅材料。

七、文化领域

（十一）延长有线数字电视收费优惠政策。到2022年底前，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仍按贫困户标准执行。

八、兜底保障

（十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有效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统筹建立全省基础设施
“六网会战”推进机制的通知

2019 年10月22日

黔发改投资〔2019〕939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州）、贵安新区、各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委（局）、经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商投局、经贸局）、能源局、大数据管理局，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贵州分公司、贵州电网公司、中石油贵州分公司、中石化贵州分公司、省铁投公司、省机场集团公司、省航投集团公司、省广电公司、云上贵州公司、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六网会战”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全省路网、水网、电网、地下管网、油气网、互联网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建设推进力度，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决定建立项目调度协调机制、政金企合作对接机制、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机制和项目督查奖惩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为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一、建立项目调度协调机制

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实行按月调度，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调度总体推进情况，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调度各网推进情况。

（一）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直接调度各市（州）、贵安新区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实施情况，重点调度资金到位、项目建设、工程进度、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等情况。其中，省交通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调度“路网”专项行动方案，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

委具体调度“水网”专项行动方案，贵州电网公司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具体调度“电网”专项行动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调度“地下管网”专项行动方案，省能源局会同省商务厅具体调度“油气网”专项行动方案，省大数据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具体调度“互联网”专项行动方案。

（二）各市（州）各网牵头部门和单位，在每月20日前向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报送当月及月度累计实施情况。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在每月23日前完成月度及月度累计实施情况调度，并形成调度分析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每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调度情况，并及时上报省政府。

（四）省政府将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六网会战”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讨论研究相关重大政策。

（五）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有关调度指标，建立完善调度工作机制，认真核实汇总调度表和撰写调度报告（主要内容为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解决措施和工作建议等）。

二、建立健全政金企合作对接机制

（一）加大资金争取整合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铁路建设基金、民航专项基金、车购税补贴等，认真做好国家高速公路、铁路、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项目的规划研究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十四五”国家规划，争取国家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各网牵头部门和单位，按规定整合国家各项补助资金和各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

（二）强化政金企合作。建立全省基础设施“六网会战”政金企合作对接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加强信息交流、增强银行信心、畅通融资渠道，切实破解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资金瓶颈。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完善政金企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政金企合作平台，适时召开项目推荐洽谈会，进一步加强政策沟通和项目衔接，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做好向金融机构提供“两张清单”工作，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六网会战”项目纳入清单。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常态化政金企合作对接机制，通过召开分行业、分领域、分项目类型的专场对接洽谈会，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

（三）充分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各地要根据“六网会战”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政府融资担保分担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担保联盟和“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担机制。要加快投融资平台转型工作，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有效利用金融政策和资金；鼓励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扩大资金来源。

（四）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贵阳支行、省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按照国家基础设施补短板的要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审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办理评审、放贷手续，依法依规加大对基础设施“六网会战”的融资支持力度。要按照国家“降成本”有关要求，切实降低“六网会战”建设的融资成本。

（五）积极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的合作，通过依法依规推进PPP模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充分利用其技术、管理、资金、营运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实施。定期向社会推介发布基础设施“六网会战”项目工程包，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对带动示范作用强的民间投资项目给予资本金和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通过充分挖掘项目运营商业价值，依法提供广告、土地等资源配置，运用项目打捆、区域打包等方式，依法适当延长特许经营年限等推进PPP项目落地建设。

三、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机制

（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各级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效率，进一步压减出具审查意见、批复等时限，加快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推动项目快审批、早开工。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用气、交通运输、通讯等配套设施保障工作。

（二）强化项目用地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要做好项目用地计划安排保障，合法依规加快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压矿、正式用地审（报）批工作，指导建设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六网会战”基础设施项目与用地保障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大闲置土地整治清退力度，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产出水平，提升“亩均效益”，为基础设施“六网会战”腾出更多用地空间。

（三）加快项目涉及林地手续办理。省林业局要做好项目使用林地定额保障和使用林地、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审（报）批工作，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影响评价、选址及相关工作和国有林场的林地占补。各级林业部门要优先安排“六网会战”项目林地指标，及时解决报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尽量多开绿灯、快捷放行。

（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价格改革。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政府定价机制，加快理顺价格水平，有效激发投资活力和动力。纵深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电网企业经批准投资建设的提供输配电服务的固定资产全额纳入输配电有效资产。建立完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机制。加快推进天然气全

产业链价格改革，合理制定和调整输配价格，完善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一揽子价格政策。改革完善城乡供水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激励供水行业提质增效。创新和完善有利于推动污水、垃圾处理PPP模式高质量发展的价格机制。落实地方铁路货物、旅客运输价格及客货运输杂费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稳步推进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

（五）强化技术保障支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和业务指导，未经批准不得随意降低建设标准、变更设计、调整概预算，确保工程效益。要加大对基层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大力引进、培养工程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不断充实我省工程建设人才队伍。

四、建立健全项目督查奖惩机制

（一）强化督查考核。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依托省基础设施“六网会战”领导小组，定期汇总各网项目推进情况，统筹解决“六网会战”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新开工项目，要按照时间节点督查是否如期开工、是否实质性开工；对在建项目，要重点督查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量、资金使用情况等，并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协调推进。各网省级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网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考核工作机制，强化指导服务，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编制本领域年度投资计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际需求和投资能力，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并加快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切实推动“六网会战”项目化落实。要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督导检查，按月调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调推进专项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发挥本级基础设施“六网会战”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压实责任，定期听取推进情况汇报，统筹解决“六网会战”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六网会战”。

（四）强化考核奖励。按照“谁积极支持谁”的原则，建立普惠性扶持与差别化激励相结合、项目资金可进可退的竞争激励机制，对项目实施推进好的地方，在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倾斜支持。对实施效果差的地方，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并视情况压缩资金和要素保障支持力度。

（五）强化风险防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系列政策，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地方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实施计划。严格项目可行性

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严格资金监管和项目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行政监督，严肃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监督宣传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基础设施“六网会战”的良好氛围。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要比照本机制，尽快出台本级基础设施“六网会战”推进机制。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谌贻琴

2018 年10月19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人民政府对涉及“放管服”改革、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16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 二、对28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1

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将《贵州省契税实施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契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为纳税人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之前。”

二、将《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第八条修改为：“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九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应当在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时一并缴纳。”

三、将《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要求。”

删除第十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同意，交付施工的；

“（二）防雷装置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变更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按原审查批准程序重新报批的。”

四、将《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水文测报等相关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及水文事业管理职责予以保障，确保水文测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

包含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内容。”

第十条修改为：“水文机构设立的水位、雨量、墒情监测站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并遵守国家和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不得擅自中止和减少监测项目，不得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水文监测信息，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有关部门建立防汛监测预警体系，水文测站、承担防汛抗旱任务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水文机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水文监测信息及调度运行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监测体系。水文机构应当组织对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评价，开展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的水量监测。

“县级以上水文机构应当建立水文监测应急和自动测报系统，发现被监测水体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防洪安全、用水安全或者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跟踪监测，按照规定及时将监测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删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

五、将《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第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年度实际差额人数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缴纳标准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2倍）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保障金。”

删除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二十三條修改为：“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

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六、将《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省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在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所获得的奖励。”

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删除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省外公民或者省外组织：

“（一）同贵州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向贵州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贵州省与其他国家、其他省（区、市）在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120项。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100万元。”第三款修改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七、删除《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删除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第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证明木材来源合法的其他证件；

“（二）植物检疫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二款。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货运车站、码头和木材经营加工场所以及车、船内，实施下列事项的监督检查，但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一）运输木材是否持有木材运输证，证货是否相符；

“（二）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八、删除《贵州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

第四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五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六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第七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暂行条例》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实行批发代扣零售环节增值税的批发单位（包括商业、工业，下同），都应在代扣零售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按代扣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代扣代缴运输增值税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在代扣运输增值税的同时，按代扣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税务机关委托除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的，也应在代征税款的同时，按代扣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八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集贸市场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在征税的同时，按集贸市场所在地的适用税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删除第九条、第十一条。

九、删除《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删除第十条第（一）（三）（四）项。第十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八）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第十条新增第二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在开标1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十、将《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城市公园的规划设计方案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独立园林绿化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用地面积（包括水面面积）在3公顷以上的公共绿地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把绿化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应按照设计方案完成配套绿化工程。”

第十九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十一、将《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依据。”

十二、将《贵州省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的，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的内容包括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方式和存储处置场所等。”

第十一条修改为：“排污者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后，须向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

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第十五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的排污者在依法试运行期间须办理排污申报登记，经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行后3个月内，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第十六条修改为：“对以下排污者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取缔、关闭、停产行业的企业；

“（二）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

“（三）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第十七条修改为：“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污染企业。”

第十八条修改为：“排污者必须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到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十九条修改为：“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方式和存储处置场所等发生变化时，在申请排污变更登记后，须按规定收回并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不免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排污者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以及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将《贵州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服务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公布的不得收取服务费用。”

删除第八条第（四）项。

十四、将《贵州省尾矿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尾矿库是指筑坝拦截谷口或者围地构成的用以贮存尾矿的场所。”第三款修改为“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煤矿企业采掘、洗选形成的矸石山及其废渣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施工。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已建成的尾矿库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三条修改为：“对运行中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下列事项：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库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第十四条修改为：“有尾矿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在承包、租赁协议中明确尾矿库的安全管理责任。

“有尾矿库的生产经营单位被兼并、转让的，应当在兼并、转让协议中明确尾矿库的安全管理责任。

“尾矿库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承包、租赁、兼并、转让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修改为：“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

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尾矿库闭库工作应当自符合前款规定之日起1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修改为:“尾矿库闭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闭库: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尾矿库进行闭库前安全评价;

“(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闭库安全设施设计,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承担闭库施工和施工监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期间和闭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期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

第十八条修改为:“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当审查下列资料:

“(一)尾矿库库址、占地面积、尾矿库安全控制区域等情况;

“(二)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处理措施;

“(三)尾矿库堆坝方式、坝高、总库容、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方式等主要技术参数;

“(四)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有关审批文件;

“(五)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六)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七)闭库工程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八)闭库施工工程监理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修改为:“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闭库安全管理责任人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通过尾矿库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十五、将《贵州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建立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公开、使用及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单位，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贵州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公开和管理工作。

“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是企业信用信息的提供单位，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单位提供本系统全省范围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并可以公开其职责范围内的企业信用信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加强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修改为：“企业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获得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信息；

“（二）年度报告等监督管理情况信息；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者、企业投资人等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四）依法公开的企业经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修改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

第十七条修改为：“依法征集的企业信用信息按以下期限公开：

“（一）企业身份基本信息、企业守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长期公开；

“（二）企业失信信息公开至失信行为被公开后满5年。

“企业主动申报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免费查询、使用企业信用信息。”

删除第二十四条。

十六、将《贵州省政府立法第三方起草和评估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评估，是指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立项评估和对政府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第四款修改为：“立法后评估是指政府规章实施一段时间后，根据其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进行跟踪调查和综合研判，并提出意见的活动。”

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关于“地方性法规”的表述。

修改的16件省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2

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 一、贵州省旅游区（点）导游员管理办法
- 二、贵州省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 三、贵州省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 四、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 五、贵州省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办法
- 六、贵州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
- 七、贵州省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 八、贵州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九、贵州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 十、贵州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 十一、贵州省学校体育工作规定
- 十二、贵州省经济开发区土地管理办法
- 十三、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十四、贵州省“科技兴农人才奖”奖励办法
- 十五、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十六、贵阳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管理暂行规定
- 十七、贵州省电煤供应和采购储备考核奖惩暂行规定
- 十八、贵州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办法
- 十九、贵州省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 二十、贵州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
- 二十一、贵州省实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办法
- 二十二、贵州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二十三、贵州省教育督导规定
- 二十四、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 二十五、贵州省维护监狱、劳动教养场所秩序办法
- 二十六、贵州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 二十七、贵州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定及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 二十八、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办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97013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